

YZRXGK-2020026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检测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检测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检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2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一）采购内容：滤白、灭活检测仪 1 套；详细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预算金额：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54.1 万元。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三）供货要求：中标单位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并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间国家对人员工资的调整因素和自然增长因素，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节假日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工具折旧费、日常耗材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办公费、培训费、宣传服务费、配件费和维修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考虑的投标遗漏，视同此遗漏已经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不得增补。

3、报价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 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

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9 供货承诺书（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公开招标公告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查阅，**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yzrxgcgl@163.com，联系电话：0514-82101606），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东 202 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李清雯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

开标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

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东 202 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清雯

联系电话：13092036576 0514-82101606

联系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东 201 室

(二)采购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514-87959926

办公地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圆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20年6月3日下午14:30)到达指定账户。(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欢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含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本次采购监督活动。有意者请与我公司联系。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YZRXGK-2020026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格*1.2%；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6.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标（例如：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

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共资源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

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原件，前往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5、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检测仪采购项目

编号：YZRXGK-2020026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见证方申请退还，见证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 至少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单据齐全，无质量服务问题，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正常使用12个月无质量问题，10日内甲方付清余款；见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扬州市中心血站拟采购医用去白、病毒灭活多功能管控系统用于采集血液后去除白细胞过滤、血浆病毒灭活处理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滤白、灭活检测仪 1 套。

(2)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以外更换零部件按成本收取费用，出现故障卖方工程师应立即响应，无法远程处理的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

二、基本配置与功能要求

最大制备量 40 袋，能匹配单台灭活柜每次处理量，具有管路热合功能，处理后自动封口，操作数据上传并入血站管理系统功能。

三、主要技术参数

1、血液去白过滤、血浆病毒灭活处理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满足《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对血液滤白及病毒灭活操作的要求。

2、工作电压：220V。

3、外形尺寸：1780mm×700mm×1900mm。

4、功率：450W。

5、称重传感器精度：±1g。

6、制备量：最大制备量 40 袋。

7、设备外观：

(1) 设备外观时尚、大气、做工精良，整机配色与血站工作环境协调。

(2) 具备人机互动显示屏，易于操作。

8、智能化功能：

(1) 血液滤白过程：能够自动监测血液白细胞过滤过程，可记录血液滤白过程信息，包括耗材条码、操作人员条码、献血员条码、过滤过程流量变化、过滤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信息。

(2) 病毒灭活过程：能够自动监测病毒灭活过程信息，包括耗材条码、操作人员条码、献血员条码、过滤过程流量变化、过滤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信息。记录血浆病毒灭活数据信息包括过滤时间、过滤速度、MB 添加、病毒灭活等信息。

(3) 条码比对功能，避免转签失误，保证母袋和各个联袋条码一致性。

(4) 配置提升装置，可实现去白细胞过滤和病毒灭活处理不同流程的自动切换。

- (5)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操作过程出现异常时，有声光报警并显示提示声音。
- (6) 实时显示每袋血液的操作过程，不同操作阶段指示灯颜色不同，实时自动绘制血液过滤图。
- (7) 具备误操作提示功能。
- 9、可与血站管理系统顺利对接联网，制备数据可实现共享。
- 10、内置热合机，具有管路分段热合功能，导管封口完整无漏液。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将整机带包装运送到血站，由卖方工程师现场开箱、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合格。

3、**供货要求：**中标单位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内容必须完整，不得漏项。项目货物以人民币报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包括：货物及附件费、设备及改装费、临时牌照费、临时保险费、辅材费、包装运输费、税金、服务等与本次投标相关的一切费用。报价产品与需求货物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7、供货及验收：

中标单位供货交付，需确保包装完整无损坏；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产品供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单位将按照规定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招标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中标单位立即无条件及时为采购单位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货物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中标单位负责保管。

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所有的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报价 (4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 × 40 × 100%
政策指导及诚信 (5 分)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得 1.5 分。 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得 1.5 分。 注：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并且属于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能提供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加分。 3、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考察货物具体技术指标及性能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点考察加“★”条款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的得 30 分； “★”如出现负偏离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给予每项 3 分的扣分，扣完为止；其它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给予每项 1 分的扣分，扣完为止；如出现严重偏离，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条款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商务部分 (15 分)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有类似滤白、灭活检测仪的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10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酌情评分，如无重大偏差则每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未提供方案或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本项不得分。 （1）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等）评分。（5 分） （2）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方案、培训资料等）评分。（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
检测仪采购项目

编 号：YZRXGK-2020026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供货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企业声明(小、微)
- 九、……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 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货承诺书(原件)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YZRXGK-2020026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YZRXGK-2020026 号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检测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货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如所供之货物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检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26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检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26

1	2	3	4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检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26

货物名称	型 号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检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26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滤白、灭活检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26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_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___的__项目(分包号：___)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